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

民國111年3月28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3519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8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受訓人員獎懲依本規定辦理，由輔導員簽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定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有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，或於該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或有悛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。
- 四、受訓人員有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- 五、受訓人員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- 六、受訓人員受獎懲，須經移民署發布後執行之。
- 七、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 - （二）懲罰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- 八、訓練期間獎懲：
 - （一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 - 1、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。
 - 2、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態度熱心負責。
 - 3、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。
 - 4、實習期間(含實習成果發表)表現優良。
 - 5、其他具體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 - （二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 - 1、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2、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。

- 3、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。
- 4、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
(三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1、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。
- 2、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。
- 3、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。
- 4、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
(四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1、言行失檢。
- 2、擾亂教室秩序。
- 3、規定集會無故缺席。
- 4、曠課累計1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。
- 5、不假外出未滿8小時或逾假8小時以上未滿2日。
- 6、違反門禁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- 7、未依規定處所吸菸。
- 8、實習期間違反訓練規定或不良行為。
- 9、違犯移民署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
(五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1、具有第(四)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- 2、曠課累計3小時以上未滿5小時。
- 3、不假外出8小時以上未滿2日或逾假2日以上未滿4日。
- 4、對老師(教官)或輔導員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。
- 5、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。
- 6、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。
- 7、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。

(六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1、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。
 - 2、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，情節重大。
 - 3、曠課累計5小時以上未滿課程時數5%。
 - 4、不假外出2日以上未滿3日或逾假4日以上未滿5日。
 - 5、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。
- 九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，應於訓練期滿時計算操行成績加減分如下：
- (一) 嘉獎一次加1分，記功一次加3分，大功一次加9分。
 - (二) 申誡一次扣1分，記過一次扣3分，大過一次扣9分。
- 十、本規定所定之懲罰事由有犯罪嫌疑者，除依本規定懲罰外，並依法移送法辦。
- 十一、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